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02 号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2024 年你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峰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4245.97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73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、第 7.2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8 月 1 日